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

104年12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104年1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

104年12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依據「學則」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、實習課程，指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應依據課程規劃及本辦法，訂定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見、實習辦法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，開設見、實習課程，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、實習相關業務，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。
實習單位為政府機關(構)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上市、櫃公司得免評估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- 第八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- 第九條 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，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
學生實習期滿，各學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